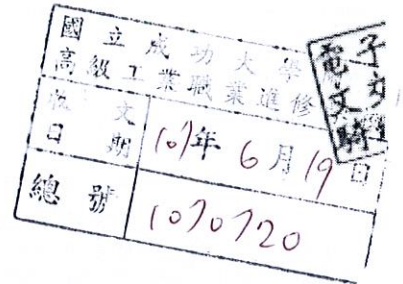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盧俊旭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2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案計畫(0062042A00_ATTCH5. 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
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
用專案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
團體保險，雖為政策保險，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，依
據「保險法」第127條規定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
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
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二、本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，對於幼兒園
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
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
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
形者，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 500
元部分，由本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，編列預算補助。
- 三、符合計畫補助對象，請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
應檢附文件，向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

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，計畫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申請補助期間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轉知轄屬學校（幼兒園）知照辦理，並向家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6-19
09:25:29

公
換
章

訂

28
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，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- (一)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 90 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2 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(二)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殘廢與醫療之補助金額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殘廢保險金及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(三) 106 學年度符合前 2 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殘廢與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(四) 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補助前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自負額部分，覈實補助。
- (五) 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 17 條、第 18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請時效辦理。

(二) 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